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訴願人因違反消防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北市消預字第 1093008956 號及

109 年 5 月 14 日北市消預字第 109300896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予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前至○○有限公司查核，發現該公司銷售防焰地毯之試驗號碼 SB-xx-xxxx 及試驗號碼 SB-xx-xxxx 均未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向消防

署申領防焰標示；另其銷售之地磚產品未經防焰性能試驗合格；涉違反消防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乃以民國（下同）109 年 3 月 13 日內授消字第 10908217272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

辦理。原處分機關遂於 109 年 3 月 13 日、18 日分別派員至○○有限公司實地稽查後，以
10

9 年 3 月 13 日 BB01877 號、109 年 3 月 18 日 BB01878 號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通知單舉發訴願人

（即○○有限公司代表人），均經該公司員工○○○簽名確認在案。嗣原處分機關依消防法第 39 條、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及其表七「違反消防法第 11 條第 2 項或第 12 條第 1 項有關銷售、陳列或設置規定裁處基準表」等規定

,

分別以 109 年 5 月 11 日北市消預字第 1093008956 號及 109 年 5 月 14 日北市消預字第 10930089

62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4 萬元罰鍰，合計處 8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上開 2 件裁處書，於 109 年 6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12 日補充訴願理由，6 月 15 日補正訴

願程式。

三、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分別以 109 年 6 月 22 日北市消預字第 1093017356 號及第 109301

7357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前揭 109 年 5 月 11 日北市消預字第 10

93008956 號及 109 年 5 月 14 日北市消預字第 1093008962 號裁處書。準此，上開 2 處分均已

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